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2-02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号)精神,公司董事会认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活动,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实施修改,形成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具体如下:

一、原条款: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后条款: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原条款: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后条款: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上市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上市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

(五)上市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八)对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上市公司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十)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三、原条款: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

(三)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修改后条款: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

(三)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四、原条款:第一百零八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修改后条款: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五)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原条款: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修改后条款: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六、原条款:第一百一十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义务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五)……。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修改后条款:第一百一十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审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有关情况,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四)……。

(五)……。

(六)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七)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七、原条款: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后条款: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同时兼任总裁职务。

二、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多年来未实施调整,为更合理体现薪酬制度,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全心全意服务企业,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同意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薪制方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作出调整。

三、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的管理机构进行调整。

公司原管理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财务部、贸易部、技术中心、审计法规部。

现调整为: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原公司办公室)(执行行政、人力资源、贸易、仓储等职能)、财务部、审计法规部。

四、关于审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7号)精神,公司于2012年3月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总裁为副组长,公司其他高管为成员的内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并且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北京博雅韵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博雅")作为咨询机构开展内控建设工作,经过北京博雅与公司安排专人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对公司本部以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现有内部控制情况进行风险识别及评估调研后,全面梳理生产、经营、工程、财务、内审、人资等专业领域的业务流程和制度体系,并针对控制薄弱环节或缺陷提出完善制度、改进业务流程的意见与建议,形成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五、关于召开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上已经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2-02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5日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8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会 议 方 式:现场会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13年1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	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否

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以上两项议案均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8日,所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四、参会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1月14日前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我公司,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五、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法

1、会议时间:2013年1月15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4500

电话:0753-3338549

传真:0753-3338549

联系人:张东霞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 单位/本人 出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12年12月27日完成了《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片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工程")的签署,协议金额暂定7.3亿元人民币(含景观设计费),实际金额以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方为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望城区位于湘中东北部,与长沙、岳阳、益阳三市交界,距长沙市政府15分钟车程,距黄花国际机场30分钟车程,地处泛珠三角和长三角腹地中心位置,是湖南省会长沙市的副中心,全境已纳入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核心区、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和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圈范畴,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望城区总面积969平方公里。人口53万,辖15个乡镇。2011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27亿元,工业总产值532亿元,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70亿元,财政总收入50亿元。综合经济实力为全省经济强县第二,继续保持中部十强、全国百强。(数据来源:望城区公众信息网:http://www.wangcheng.gov.cn/)

望城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望城区滨水新城核心区。

2、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

本工程分两期,第一期为斑马湖东湖及枞树港景观工程,第二期为张家湖景观系统工程。景观工程总量约140公顷,明细如下:

序号	单项工程	工程量	单位造价(元)	总造价(亿元)	预计工期(月)	设计费(万元)
1	一期工程	50万平米	500	2.5	2013.5-2013.9	
2	二期工程	90万平米	500	4.5	2013-2014	
合计				7.0亿		约0.3

注:划分单项工程,预计工期原则上控制在12个月之内,不超过18个月。

3、工程周期:本工程建设期暂定2013年至2014年,单项工程具体开竣工时间在景观工程合同中明确。

(二)合作方式

1、甲方通过规定程序,依法委托乙方实施本工程。乙方承诺,其设计、施工机构具备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法定资质。如乙方依法获得设计、施工资格,则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协商签署单项工程(即分标段工程,下同)的具体设计合同和工程实施合同(下称"景观工程合同")。

2、按照工程实际情况,甲方可指定其下属部门或企业作为发包方,具体组织工程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或其他法定程序),对接签署和履行设计、景观工程合同。甲方确认,本协议对发包方具有约束力,且甲方将协调督促发包方执行本协议;乙方可直接援引本协议约定向发包方主张权利。

如乙方依法获得本工程设计和施工资格,甲方(包括发包方,下同)将按约定支付景观设计费、工程款,乙方将采取设计、施工及后期养护运营一体化方式实施工程建设。

(三)工程造价及结算

1、工程造价

本工程总投资暂定7.3亿元人民币(含景观设计费),实际金额以景观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本工程范围内具体工程,均按单项工程计算产值和设计费、竣工验收、结算。

2、工程造价确定原则

本工程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具体执行工程当地规定。

3、已完工程量的过程确认

施工中每月已完成工程相应工程款(下称"已完成工程款"),由乙方在当月25日前上报,甲方在次月15日前给予书面确认。每月工程变更洽商工程量应同期结算并计入当月工程款。

4、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①每一单项工程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根验文件齐备),视为工程完工,除非该工程经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竣工验收按照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双方特别明确,单项工程的范围以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实际交付施工用地范围为准。如发生征地、拆迁及政策变化、交叉施工干扰、业主指令变化等任何非乙方原因情况影响预计工期拖延2个月的,则影响工程内容作甩项处理,已完成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及结算。

5、工程结算

甲方协调促成财政、审计等部门组成联合组,对本工程实施过程审计,按月度确认过程审计结果。双方按照竣工图和工程实际情况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齐备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60日内完成审核(包括财政、审计部门审核及委托审计时间),给予确认结算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结算报告。

(四)景观工程款及设计费资金来源

1、甲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景观工程款和设计费,并指定地块作为保障地块,以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支付景观工程款及设计费的保障性来源之一。如出让收入不足以支付景观工程款及设计费,不足部分仍由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

2、甲、乙双方明确:甲方应将景观工程款及设计费资金纳入相应年度政府预算,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及明确景观工程款及设计费支付来源的政府决议或会议纪要等支持性文件。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及设计费,直至款项结清。

(五)景观工程款及设计费支付安排

1、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景观工程款。

①片对每个单项工程,执行0-7-1-2付款模式。

0:即乙方不收取预付款并提供年度工程投入垫资;

7:即开工后的首个年度付款节点,支付到已完成工程款的70%;

1:即完工当月,支付到已完工程款的80%;

2:结算完成且质保期(含苗木养护期)满后15日,付清结算工程款。

②各单项工程的年度付款节点按如下约定确定:

6月30日(含)前开工的,开工当年10月15日为年度付款节点;7月1日(含)后开工的,开工次年5月15日为年度付款节点。

2、设计费在本工程工程款第一个年度付款节点时一次性付清。

3、鉴于乙方对本工程前期投入巨大,甲方确认,过程付款依据过程产值确认结果和约定比例支付,不与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最终确定或工程最终结算挂钩。

(六)土地保障

1、保障地块设定

双方设定3个年度保障地块,分别对应保障2013至2015各年度应付款。

甲方协调促成保障地块出让计划符合本协议保障约定。如政府拟提前出让保障地块,甲方应事先与乙方沟通,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且甲方应将保障地块出让收入予以专户管理,专项用于支付乙方景观工程款。

2、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各年度保障地块出让相关审批文件,包括建设用地指标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年度出让计划等,作为保障地块具备保障能力的证明。

3、如甲方预计不能按约定足额支付某年度任一期付款,则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启动保障机制,协调促成相应年度保障地块在约定付款日30日前挂牌出让,确保在约定付款日后15日内完成出让。

4、甲方在取得保障地块出让收入分成(不低于成交价款的50%)后10日内(约为成交后30日),付清届时应付款。

5、土地保障违约罚则

发生如下情况,视为甲方严重违约,甲方应立即纠正,并支付届时应付未付款5%的保障违约金(设计、工程合同项下发包方逾期付款违约金另行计算):

①未与乙方事先协商一致(包括以书面形式确认出让成交价款预留并专用于支付工程款,或替换同等价值保障地块),保障地块提前出让的;

②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且未按约定实施保障的(本条所述实施保障,包括出让保障地块,流拍后再次出让,及以出让收入支付工程款)。

如发生以上严重违约情况,乙方有权延期施工、完工或交工,保留未付款工程所有权,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工程投资总额约人民币7.3亿元,占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29.10亿元的比例为25.09%,本工程建设期暂定2013年至2014年,预计将对本公司2013年至201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工程为公司在华中地区业务拓展的重要成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省会城市等战略城市中的品牌影响力,促进了公司大城市战略的深入推进。有利于改变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北方区域的现状,优化公司业务的区域布局,从而平滑各季度的经营业绩,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三)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如公司未能依法获得工程设计、施工实施资格,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因此,公司能否最终获得上述协议项下的景观工程设计、施工资格还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项下设计工程项目较多,投资额度较大,单项工程的招标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三)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景观工程合同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四)本协议项下的景观工程尽管明确了开竣工时间,但受设计进展、资金状况、工作面准备情况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实际的开竣工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

(五)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六)本协议涉及的工程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片区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68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月18日上午9:00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18日上午9:00

6、出席对象

①2013年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②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15日至1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6号楼630室。

邮编:617067

传真:0812-3393992

四、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人:岳群文　吴萍

联系电话:0812-3393695　　3391955

2、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股票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2-05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70,8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1%。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6日(星期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2013年1月7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1978号文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201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决议,按报告期末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共计转增5,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5,000万股。

截止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2,5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7,5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①公司股东北京明彰信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没有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

4、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6日(星期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2013年1月7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70,8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法人股东。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明彰信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70,874	3,770,874	2.51%
合计		3,770,874	3,770,874	2.51%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7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2-05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2012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2]165号)拨付给公司专项资金734.63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专项补助资金已到账。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该专项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8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收购来的部分林州市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公司的自有资金作为出资,分别设立"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钢铁"、"重机矿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6)。

近期,"重机钢铁"和"重机矿业"分别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具体内容为:

一、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581000015885

名称: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贰亿陆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铸、锻、炼钢铁及出售(涉前置审批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2012年08月21日至

发照机关: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581000015877

名称: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东

法定代表人:吕明田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凭有效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矿山开采、自选、勘探、销售。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12年8月21日至

发照机关: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2-054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俭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的公司股份中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已经解除质押。原质押情况详见2011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陈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5.3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75.05%。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4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101号文件批复,该所已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换发000108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会[2012]17号文件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96号)的相关规定,现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